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29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相對人 張芸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張政偉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張政偉之
遺產清冊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張政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政偉之債權人，得知被
繼承人已死亡，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繼承
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並依法辦理公示催告程序，以
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
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
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
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張政偉於民國108年11月2日死亡，相對人即
繼承人張芸瑄為其繼承人，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而
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7
年度司執字第28050號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並經職權調取本
院案件紀錄索引卡查詢資料表核閱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
為真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聲請本院
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